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彰補字第405號

原告 有美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利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雅蓮碧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84,21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09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,59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0 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

法官 李欣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1 日

書記官 顏麗芸